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uquan Huajie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杰华、李玉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且于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电力行业的发展基础，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电力行业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对于发电站建设的依赖较为明显，发电站建设的投资规模与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产值与规模。

三、产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该行业为电力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已先后出台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建设酒泉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等扶持政策，后续配套政策亦将陆续出台。但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79,153.46 元、-595,220.02 元、-1,847,946.08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8,000,000.00 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短缺，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引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46,405.90 元、1,003,559.37 元和 160,316.94 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60,000.00 元、576,017.41 元和 42,283.73 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94.10 元、427,541.96 元和 118,033.21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资金，随着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中不断运用，能够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但因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六、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从生产一般性的工业配电箱转向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生产升压设备，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在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接近 90%。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光伏发电工程领域的领先者，承接了大量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公司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代码：600151）、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合资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独立和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及相关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施工和服务。国内首批首座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测试的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华电甘肃嘉峪关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如果未来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向本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果会受到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已与上海太阳能公司的大股东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其优先采购本公司的产品。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五、同业竞争	5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3
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8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1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4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8
三、律师声明	1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2
三、法律意见书	122
四、公司章程	12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杰电气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公司	指	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光源	指	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	指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频	指	改变供电频率，从而调节负载，起到降低功耗，减小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作用
配电箱	指	把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的金属柜中，可借动手动或自动开关接通或分断电路
箱变	指	即将高压受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钢结构箱体体内
高低压柜	指	一种电设备，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Jiuquan Huajie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	于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住所	:	酒泉市肃州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西园）纬三路
邮编	:	735000
董事会秘书	:	张洪
电话	:	0937-2880551
传真	:	0937-2880992
电子邮箱	:	JQYJH2006@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	77344717-0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分类编码为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	风力和光伏发电35KV就地升压箱式变电站以及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智能变流箱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箱式变电站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杰电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本次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万股)
1	于杰华	自然人	1,300.00	65.00	-
2	李玉梅	自然人	200.00	10.00	-
3	于晶晶	自然人	200.00	10.00	-
4	周永甘	自然人	80.00	4.00	-
5	解红清	自然人	30.00	1.50	-
6	于晓琴	自然人	27.00	1.35	-
7	张生林	自然人	20.00	1.00	-
8	杨雅杰	自然人	20.00	1.00	-
9	高占旭	自然人	20.00	1.00	-
10	李志民	自然人	20.00	1.00	-
11	王学治	自然人	20.00	1.00	-
12	刘平	自然人	10.00	0.50	-
13	张万华	自然人	10.00	0.50	-
14	陈能春	自然人	10.00	0.50	-
15	李生智	自然人	10.00	0.50	-
16	田宏亮	自然人	8.00	0.40	-
17	吴英东	自然人	8.00	0.40	-
18	杨斌	自然人	7.00	0.35	-
合计		-	2,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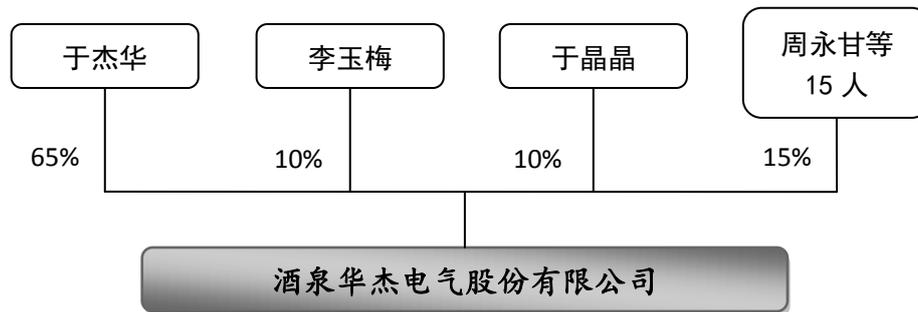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于杰华	1,300.00	65.00	自然人	否
2	李玉梅	2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于晶晶	2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周永甘	80.00	4.00	自然人	否
5	解红清	30.00	1.50	自然人	否
6	于晓琴	27.00	1.35	自然人	否
7	张生林	20.00	1.00	自然人	否
8	杨雅杰	20.00	1.00	自然人	否
9	高占旭	20.00	1.00	自然人	否
10	李志民	2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917.00	95.85		-

与第十大股东持股数量相同的还有王学治，持有公司20.00万元，1.00%的股权。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李玉梅女士系华杰电气自然人股东于杰华先生的妻子，直接持有华杰电气200.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0%，自然人股东于晶晶女士系于杰华先生的女儿，直接持有华杰电气200.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于杰华直接持有公司1,300.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杰华之妻李玉梅持有公司2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0%，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于杰华

于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央党校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商业学校家用电器维修专业；同年8月于酒泉开关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经营副厂长；1992年—1998年于酒泉电大机电公司自任经理兼工程师；1998年—2003年于酒泉创精开关厂任董事长兼工程师；2003年—2005年于嘉峪关电业局开关厂任厂长；2005年至2014年9月任酒泉华杰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李玉梅

李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在酒泉供销联社综合贸易公司参加工作；1991年4月在酒泉电大长城机电公司担任会计；1998年10月在酒泉开关厂担任出纳；2003年5月在嘉峪关西部贸易公司任出纳；2005年8月起在华杰电气担任财务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

华杰电气系由酒泉华杰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杰电气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由自然人于杰华、郭鹏、张生林、郭建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于杰华以实物出资 3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70.00%；其余三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各占实收资本的 10%。

2005 年 7 月 10 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神会评字[2005]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了于杰华出资的实物公允价值为 450,098 元。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酒神会验字[2005]1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已收到四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整。200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900210032 号。

其中于杰华以实物出资的部分包括了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其房屋虽然一直供公司使用，但未过入公司名下，存在出资瑕疵，故冲减关于于杰华的其他应付款 215,232 元（即以房屋出资时作价的数目），由于期末无欠股东于杰华的资金，故可视为补足出资。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杰华	35.00	70.00	实物
郭鹏	5.00	10.00	货币
张生林	5.00	10.00	货币
郭建新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吸收李玉梅、于晓琴为公司股东，股东郭鹏将持有公司的5万元，10%的股份转让于股东李玉梅，张生林将持有公司的5万元，10%的股份转让于股东李玉梅，贺建新将持有公司的5万元，10%的股份转让于股东于晓琴。2008年10月22日，公司在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0900200004299号。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杰华	35.00	70.00	实物
李玉梅	10.00	20.00	货币
于晓琴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在不改变股权比例的情况下，其中由于杰华增加出资665万元；李玉梅增加出资190万元；于晓琴增加出资95万元。

2012年4月26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神会验字[2012]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950万元。2012年4月26日，公司在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杰华	700.00	70.00	实物及货币
李玉梅	200.00	20.00	货币
于晓琴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晓琴将其在本公司的73万出资额转让给于杰华。双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东于杰华、李玉梅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一直无息向公司拆借资金供公司发展。虽然该房屋未过户到公司名下，但一直供公司销售部门使用，且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于杰华以21.5232万元替换以前的房屋出资金额，故可以认为已经补足出资，且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经营等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于杰华以货币及土地增加出资527万元；于晶晶以货币增加出资200万元；周永甘以货币增加出资80万元；解红清以货币增加出资30万元；张生林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杨雅杰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刘平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杨斌以货币增加出资7万元；张万华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陈能春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李生智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田宏亮以货币增加出资8万元；吴英东以货币增加出资8万元；高占旭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李志民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王学治以货币增加出资20万元；

股东于杰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2014年5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甘方估字2014239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为450.56万元，股东作价450万元投入公司。

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杰华	1,300.00	65.00	货币加实物
李玉梅	200.00	10.00	货币
于晶晶	200.00	10.00	货币

周永甘	80.00	4.00	货币
解红清	30.00	1.50	货币
于晓琴	27.00	1.35	货币
张生林	20.00	1.00	货币
杨雅杰	20.00	1.00	货币
刘平	10.00	0.50	货币
杨斌	7.00	0.35	货币
张万华	10.00	0.50	货币
陈能春	10.00	0.50	货币
李生智	10.00	0.50	货币
田宏亮	8.00	0.40	货币
吴英东	8.00	0.40	货币
高占旭	20.00	1.00	货币
李志民	20.00	1.00	货币
王学治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0日，华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由华杰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4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77号《审计报告》，确认华杰电气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364,700.45元。

2014年8月5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47号《酒泉华杰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华杰电气有限公司截

止2014年8月5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711,117.54元。

2014年8月15日，华杰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杰电气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64,700.45元以1:0.98209154比例折为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364,700.45元计入华杰股份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关于设立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华杰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华杰股份。

2014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选举了华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斌为华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就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事宜到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620900200004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西园），经营范围为风力和光伏发电35KV就地升压箱式变电站以及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智能变流箱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于杰华	净资产	1,300.00	65.00
2	李玉梅	净资产	200.00	10.00
3	于晶晶	净资产	200.00	10.00
4	周永甘	净资产	80.00	4.00
5	解红清	净资产	30.00	1.50

6	于晓琴	净资产	27.00	1.35
7	张生林	净资产	20.00	1.00
8	杨雅杰	净资产	20.00	1.00
9	刘平	净资产	10.00	0.50
10	杨斌	净资产	7.00	0.35
11	张万华	净资产	10.00	0.50
12	陈能春	净资产	10.00	0.50
13	李生智	净资产	10.00	0.50
14	田宏亮	净资产	8.00	0.40
15	吴英东	净资产	8.00	0.40
16	高占旭	净资产	20.00	1.00
17	李志民	净资产	20.00	1.00
18	王学治	净资产	20.00	1.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义，公司设立以来无此类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于杰华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陈能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12月—1998年在张掖地区山丹化工厂高台分厂工作；1999年—2001年在高台电力局工程队工作；2002年—2007年在高台金碧化工公司工作；2007年6月—2009年6月在酒泉秋良生化工程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在酒泉华杰电气装配车间担任电工。

董事：周永甘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87年8月毕业于宝鸡市工业学校工业企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7年9月—2006年5月在酒泉地区河西化工厂工作，先后担任水电车间电气技术员、电气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硫酸厂厂长、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6月—2011年6月担任酒泉同福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7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于晓琴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3月—1980年在水电部五局工作；1981年—2001年在酒泉食品厂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出纳、主管会计、财务股长；2002年—2006年在酒泉建鑫房产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兼财务科长；2007年至今在华杰电气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李生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轻工业学院，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1991年在河西化工厂工作，曾先后担任班长、值长、锅炉工段长，并取得了2类司炉证、工业锅炉酸操作证、水处理操作及化验证书；1991年—2002年在糖厂酒精车间工作，期间曾担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务；2002年—2010年创办了“西部物流货运信息网”；2010年至今，在酒泉华杰电气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杨雅杰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2000年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2004年担任酒泉雅尔佳服装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2008年在酒店任大堂经理；2008年至今，在华杰电气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刘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8月—2005年4月在酒泉市五金锁厂担任技术员、董事、副厂长职务；2005年4月—2010年5月先后在酒泉市双喜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在华杰电气工作。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员工监事：邓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初中学历。1995年—2002年在金塔糖厂工作；2002年—2004年在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2006年在武威市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华杰电气工作，现任加工车间焊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周永甘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于晓琴女士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张生林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1993年6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3年9月—1996年10月在酒泉开关厂工作，先后担任质检员、开关厂驻新疆办事处副总经理；1996年10月—2002年10月在酒泉华菱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2年11月—2005年7月在嘉峪关电业局开关厂担任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在华杰电气担任技术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张万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生

产厂长。1989年—2004年在酒泉开关厂工作；2005年至今在华杰电气担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张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大专学历。1976年9月—1985年4月在酒泉市磷肥厂担任办公室主任；1985年5月—1997年4月在酒泉市工业交通局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5月—2006年2月任酒泉奋发汽修公司党总支书记；2006年3月—2012年12月在酒泉荣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2014年5月在酒泉大鼎建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华杰电气工作。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6.13	2,937.84	1,988.96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2,036.47	1,020.44	920.08
每股净资产（元） ¹	1.02	1.02	0.92
资产负债率（%） ²	48.26	65.27	53.74
流动比率（倍） ³	1.29	0.83	0.68
速动比率（倍） ⁴	0.67	0.38	0.5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4.36	1,298.89	806.32
净利润（万元）	16.03	100.36	10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3	100.36	1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	42.75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	42.75	-1.36
毛利率（%） ⁵	32.01	29.55	30.88
净资产收益率（%） ⁶	1.05	10.34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0.77	4.41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16	0.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06	0.043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16	0.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12	0.043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1.07	2.34	1.71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0.52	1.96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79	-59.52	-1,05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0.09	-0.06	-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2013年初数按2012

年末数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8036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严正

项目小组成员：凌波、王舒、金若冰、陈向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志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347 室(100742)

联系电话：010-85229377

传真：010-85229391

经办律师：张京娜、付星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第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10-56730000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黄建和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25443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汝山、王全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升压箱变、降压箱变、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设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公司新开发各类光伏、风力专用箱变，并先后研发了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20KV箱式变电站、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式变电站、S13系列节能变压器等新产品，成为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广泛运用于各类配电领域。

虽然，公司在之前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箱式变电站及电力铁附件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调试；电缆工程铺设；电线电缆、配电设备的销售。在成立股份制公司以后，变更为风力和光伏发电35KV就地升压箱式变电站以及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智能变流箱的研发、制造、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但此次变更主要是公司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于生产发电站所需的升压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质上是一致的，均为生产输配电用的箱变等设备。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运用在城市的住宅小区、街道等公共场所。当用电高峰期需要增加电压时候，箱式变电站可以有效的调节电压。同时也可以用于临时性的供应电量，比如在施工场地。在码头、机场以及野外作业的时候也是经常运用到箱式变电站。它是运用系统集成技术将高压手电、变压器降压、低压配电等功能有机组合在一起，安装在一个“六防”功能齐全、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体内，可实现机电一体化、智能化运行的配电设备。



(1) 光伏发电升压智能箱变

光伏发电升压智能箱变通过“光伏效应”制造电压，将太阳电池发出的电能给蓄电池充电。光伏发电升压智能箱变对提高供电质量减少电能损失，增强供电的可靠性以及对配点网络改造都十分有效。

(2) 光伏发电逆变设备

逆变器是实现逆变过程的装置，直流电能变换成交流电能的过程称为逆变，把完成逆变功能的电路称为逆变电路。光伏发电逆变设备主要由电流传感器、电流互感器、电抗器等结构组成。公司生产的逆变设备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太阳电池，提高系统效率；能在较大的直流输出电压范围内保证优秀的工作能力，输出稳定的交流电压。

(3) 升压一体化智能变流箱

升压一体化智能变流箱是和变流装置配合使用的专用电源变压设备。公司生产的升压一体化智能变流箱为全封闭结构，拥有更小的体积与更良好的变压器散热性。

(4) 风力发电升压智能箱变

风力发电升压设备主要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来促使发电机发电。公司生产的风力发电升压智能箱变将高压负荷开关、熔断器及高压元器件与变压器器身分立，独立安装在高压室内，结构更为紧

凑，是我公司按国内风力发电市场的要求而量身定做的专供风力电站箱变。可应用于各种风力发电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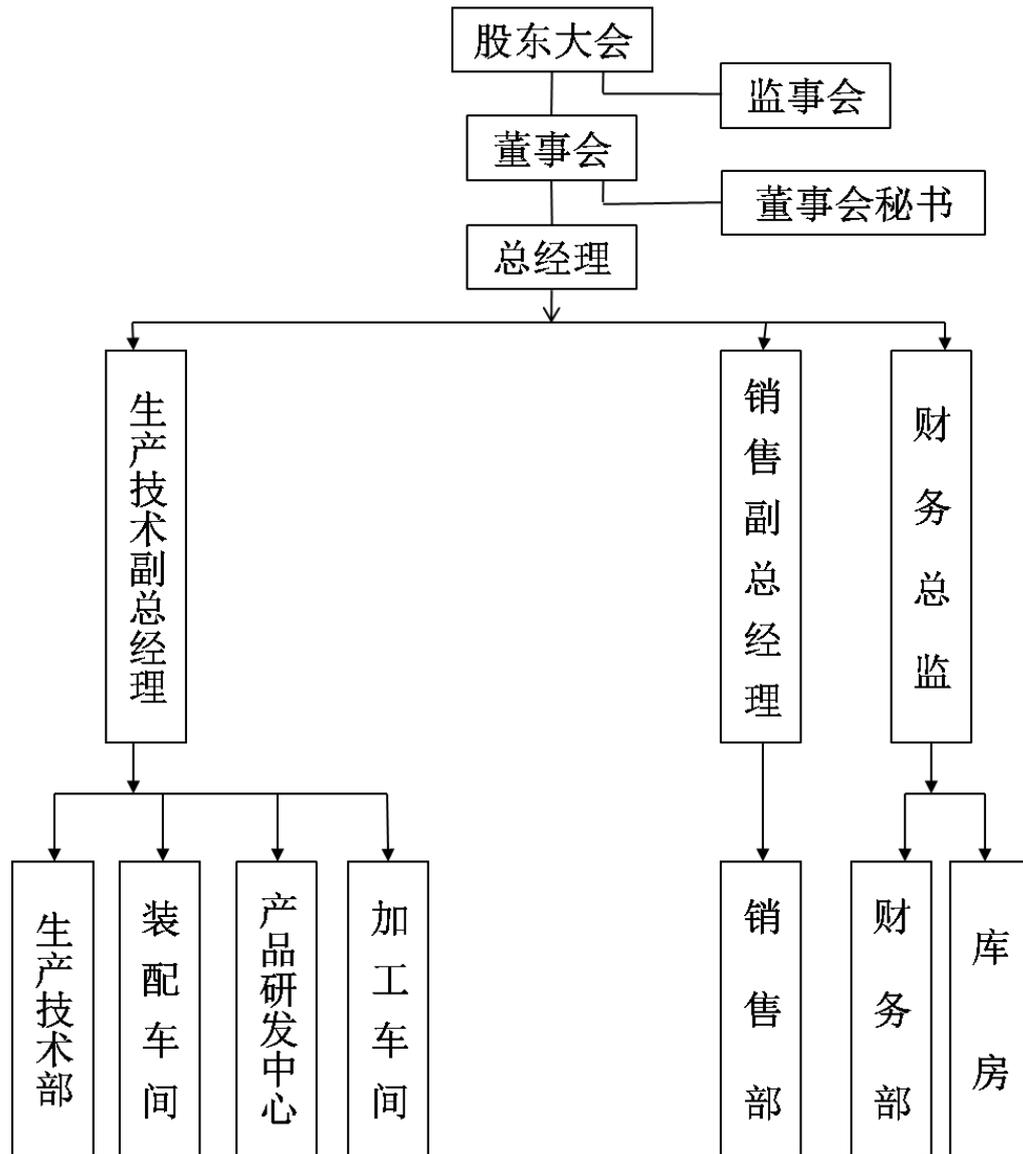
2、高低压成套自动化配电设备

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自动化配电设备采用国家标准化设计，选用国内外先进优质的电器元件，精工细作。其中开关设备主要在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电容补偿柜可以提供巨大的瞬间电流，改善增加电路电压的稳定性。主要产品有 KYN28-35，KYN28-12，XGN2-12，HXGN-12 等系列的高压开关柜；GCK，MNS，GCS，GGD 等系列的低压开关柜；各种电容补偿柜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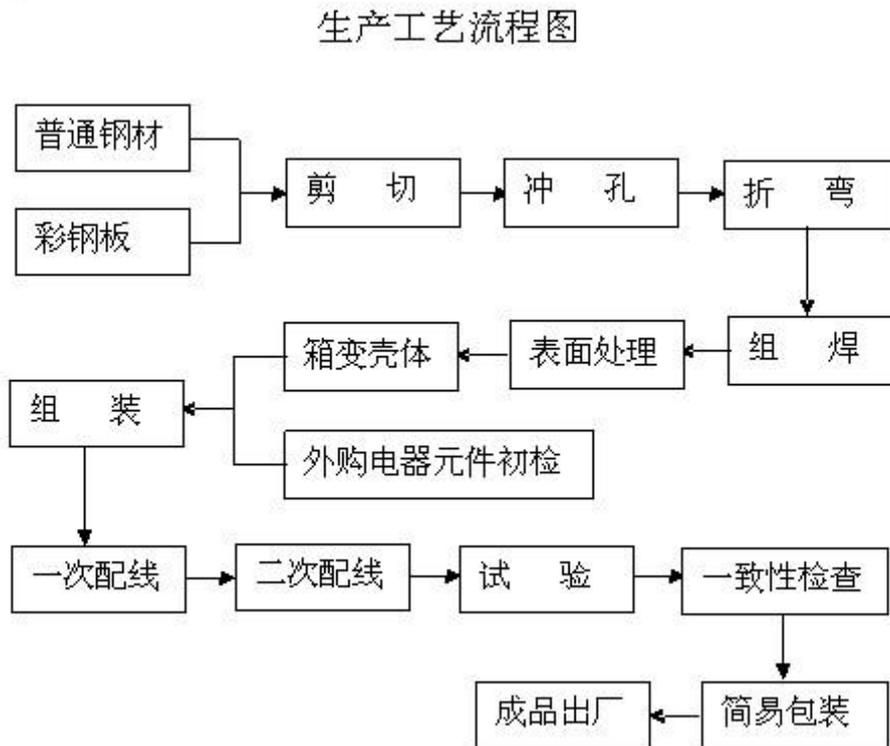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三个步骤：准备阶段、生产阶段与售后阶段。首先接到客户生产订单，由生产技术部拟定设计图纸，进入准备阶段。设计图纸由生产技术部进行估价拆分，进入第二阶段的生产。拆分后的设计图进入加工车间，加工车间进行元器件的检测组装，然后由车间经理进行检测，合格产品进入装配车间。由装配人员进行箱式组装，之后通过相关质保人员进行二次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出厂交货，由销售部负责售后的交货、调试安装以及售后维修。

2、工艺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箱变设备的研发、生产经验，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体现在技术领先性、质量稳定性、用户体验和产品寿命等多个方面。具体来说，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集装箱制造技术

公司箱体部分采用目前国内领先技术及工艺，运用标准集装箱材料及制作工艺，有良好的防腐性能，使设备运行不受自然气候环境及外界污染影响，可保证在-40℃~+40℃的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行。箱体内一次设备采用全封闭高压开关柜、干式变压器、干式互感器、真空断路器，弹簧操作机构、旋转隔离开关等国内技术领先设备，产品无裸露带电部分，为全封闭、全绝缘结构。

2、阶梯接缝技术

公司多项产品使用阶梯接缝工艺技术制造，避免了变压器芯中出现对接接缝，减少了磁通穿越片间的次数，有效降低了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大幅度降低了激容量和空载电流。

3、自动检测报警技术

公司多采用自动检测报警技术，在交流输入过欠压，过流，缺相缺零时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保护。该技术有利于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负荷分配，节约电力成本以及检修成本；提高维护人员工作效率，减小劳动强度，节约人力资源。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2013.11.07-2023.11.06	11109408	9	电器联接器 配电箱（电） 低压电源 变压器（电） 高低压开关板 配电盘（电）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电） 电站自动化装置 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备注
1	酒国用 (2014)第 13022号	19,776.10	甘肃酒泉工 业园区（西 园）	使用期限为2056年4 月25日止	出让	工业	抵押

无形资产系2014年6月股东于杰华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方估字2014239号《土地估价报告》

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450.56 万元，股东作价 450 万元投入公司。故从 6 月份开始计提摊销。

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91,035.86 元，该土地用于公司与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专利。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华杰电气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06010301175792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名称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杰电气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5812Q7168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低压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杰电气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5814E7695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华杰电气有限公司从事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低压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杰电气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15814S7692R0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华杰电气有限公司从事

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低压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5、产品认证证书

华杰电气有限公司现持有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11P10828001R0S 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为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配油浸式变压器，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178,498.00	10,214,086.50	83.87
机器设备	2,538,765.79	2,052,768.91	80.86
运输设备	1,383,092.46	1,070,566.96	77.40
办公设备其他	291,573.02	137,369.74	47.11
合计	16,391,929.27	13,474,792.11	82.2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82.20%，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8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5	19.23
研发人员	8	10.26
市场人员	6	7.69
生产人员	49	62.82
合计	78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12.82
大专	20	25.64
高中	10	12.82
高中以下	38	48.72
合计	7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0	51.28
30-40 岁	8	10.26
40 岁以上	30	38.46
合计	7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生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 1.00% 的股份，于 2014 年 6 月增资取得。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配电柜	11.45	1.63	440.79	33.94	434.52	53.89
箱变	678.63	96.35	841.75	64.80	356.90	44.26
其他	14.27	2.03	16.36	1.26	14.90	1.85
合计	704.36	100.00	1,298.89	100.00	806.32	100.00

公司箱式变电设备营业收入金额比例由 2012 年的 44% 到 2014 年 1-6 月的 96%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本公司与上海太阳能科技的大股东上海航天汽车机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增加了光伏变电站的升压箱式变电产品生产比例。同时，公司在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新能源箱式一体化变压设备的生产，削减原有的民用配电设备生产。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各类箱式变电站消费群体覆盖面较广，广泛应用于城市电网改造、住宅小区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厂矿、宾馆、机场铁路、码头、高速公路等户内外场所。各类配电设备主要运用于各公司、商场、学校等室内场所的配电室。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9,487.18	19.59

玉门绿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564,431.76	19.40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公司	410,256.41	5.09
甘肃立之林建材有限公司	391,453.00	4.85
玉门市富士实业有限公司	391,243.59	4.85
合计	4,336,871.94	53.7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7,863.23	20.39
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95,747.86	6.13
金塔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1,675,213.70	12.9
临泽县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1,123,931.62	8.65
酒泉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527,863.25	4.06
合计	6,770,619.66	52.13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24,786.33	89.79
酒泉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1,880.34	4.85
酒泉市泓坤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能源分公司	119,658.12	1.70
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5,982.91	0.94
玉门市云华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2,136.75	0.74
合计	6,904,444.45	98.02

报告期内，除了 2014 年上半年对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以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2013 与 2014 年，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客户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华杰电气与上海太阳能的长期合作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与其控股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紧密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协定，上海太阳能在酒泉市开发

建设的光伏电站在遵守其相关招标和采购管理要求下全部采用本公司生产的升压箱式变电产品；承诺在其实施的除酒泉市以外的光伏发电电站项目中，按市场竞争的原则，在遵守其相关招标和采购管理的要求下，按照“同质同价”的要求，优先选用本公司的产品。这一战略合作关系的达成促进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使公司向生产高端发电站升压设备转变，同时，公司已意识到集中度较高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积极拓展其他大型电气企业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电气系统等通用设备和铸件、钢材等大宗商品，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较小，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永进电缆有限公司	1,965,242.50	21.51
浙江华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987,288.53	10.80
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大路分公司	950,000.00	10.40
浙江同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816,306.83	8.93
乐清高开电气有限公司	715,500.00	7.83
合计	5,434,337.86	59.47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乐清市博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44,303.20	15.80

永进电缆有限公司	1,391,447.00	15.23
酒泉市乾丰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1,151,875.10	12.60
甘肃汇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43,650.00	12.51
温州同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	11.93
合计	6,221,275.30	68.08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甘肃汇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05,500.00	28.51
酒泉市乾丰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409,314.35	4.48
甘肃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406,815.50	4.45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400,000.00	4.38
浙江博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276,300.00	3.02
合计	4,097,929.85	44.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单，承包合同超过100万元/单，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单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临泽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35KV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等。	131.5 万元	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	309.8 万元	2013年3月20日至发货完毕	正在履行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	612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至发货完毕	正在履行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	74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货完毕	正在履行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	59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发货完毕	正在履行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	278.75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发货完毕	正在履行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变	298.25 万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发货完毕	正在履行

2、重大承包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酒泉市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区高低压配点工程设备及安装。	264 万元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招标人确定完成时间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甘肃汇聚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用双分裂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195.1 万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采购完毕	正在履行

4、重大借款合同

合同对象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购置原材料	8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购置原材料	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箱变、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及制造所需的完整运行系统,通过实用、高效、系统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流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箱变设备,满足用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价值,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下设技术部，负责箱变、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任务。公司的研发部门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时，首先会进行业务需求调研，以了解客户需求，然后进行项目启动会并立项、分配任务执行人及工期、设计产品结构图，经业务相关流程所涉及的部门审核并定稿，生产部进行工程运行、产品调试并发布最终测试文件，根据测试结果组织生产。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量定生产的模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合理生产。首先在接到订单后公司会对客户的要求进行确定与评审，第二步公司会对生产作业进行严格控制、统计并纠正，第三步公司会对工序进行确认控制，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和记录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作为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构筑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公司大客户，如政府工程项目、大型国有企业等。通过直接拜访了解客户信息及需求，进行内部产品立项会，按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产品系统解决方案；选择优质的原料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最终销售给客户，做到与客户共同发展，与客户确立长期合作关系。直销模式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减少了中间环节，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做到了利润最大化；二是为客户从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上提供更全面周到的一站式服务；三是直销模式能够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设计、生产及销售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获取利润。公司采用元器件生产外购、产品自主安装模式，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特点。与此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同时努

力为客户提供售前设计及售后维修服务，树立了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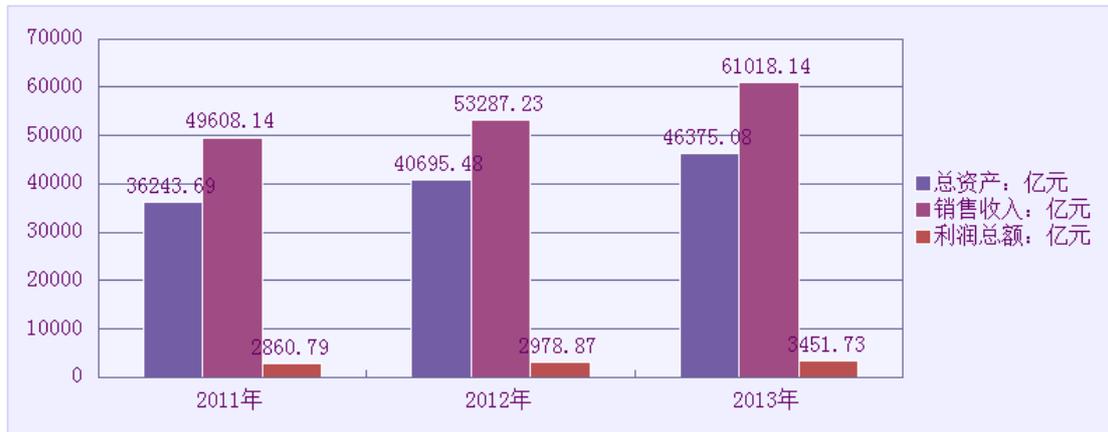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

（一）行业概况

中国是一个电力大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面临着未来电力加速增长带来得巨大需求。此外，随着中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以及成本的降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出口将在我国出口贸易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从 2000 年开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在市场需求拉动及国家政策支持下，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从未来发展趋势看，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生产效益较好。而且逐渐吸引了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有关的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转向中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已充分认识到电网建设的重要性，在“十一五”规划中电网建设投资预算首次与电源建设持平，输配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跨越式阶段。

2013 年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总资产达到 46,375.08 亿元，同比增长 13.96%；行业销售收入为 61,018.1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4.51%；行业利润总额为 3,451.73 亿元，同比增幅为 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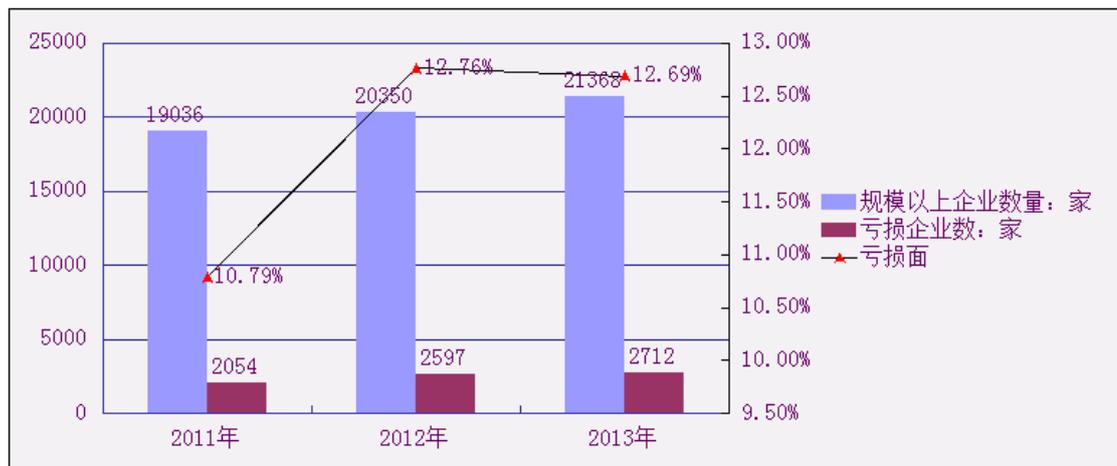
2011 年-2013 年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总体运行概况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21368 家，当中 2712 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 12.69%。

2011-2013 年中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 我国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目前，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部门仅对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行业内部进行自律管理。

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和法规，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2) 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对该行业进行宏观性的政策指导。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2、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5年
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年
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999年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8年
6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1996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

3、与公司相关产业政策

(1) 2014年6月11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工信发〔2014〕297号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酒泉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加大产业投融资力度。争取设立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创投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推动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发展。利用省级投融资平台提高新能源产业投融资能力，引导境内外资本加大对新能源产业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申报国家重大专项，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2) 2014年5月4日，酒泉市人民政府以酒政发〔2014〕55号印发《酒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以资源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发展思路有“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和政策支持相结合，依托本地市场带动，以提高产业和产品竞争力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为动力，注重提高产业配套能力，择优扶强、突出重点，加快形成优势突出、特点明显、写作紧密、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体系，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资金技术集聚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发展目标有“力争到2020年，酒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风光电成套设备产能达到8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零部件自给率达到60%以上；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骨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8%，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新能源装备企业和知名品牌，参与国家新能源质量标准的制订，建成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新能源装备制造集聚区，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

(3) 2014年3月21日，酒泉市人民政府以酒政发〔2014〕41号印发《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相关内容为“鼓励、帮助和引导现有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延长产业链，从单纯的制造企业向研发—制造—服务一条龙的综合型企业转变，培育和造就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重要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要尽快组建新能源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平台、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协会和产业联盟，推进新能源

装备制造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优化升级。”

(4) 2013年1月23日，国务院以国发〔2013〕2号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相关内容有“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5) 2011年7月13日，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计〔2011〕270号印发《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相关内容指出：把“能源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列为“十二五”及未来国家重点研究和发展的领域之一，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促进新能源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的研发，有效衔接新能源的生产、运输与消费，促进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6) 2010年2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甘政办发〔2010〕18号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甘肃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导意见》

主要目标有“加快培育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核心竞争力强、主业突出、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集团。力争到2015年，全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销售规模超过600亿元，形成200万千瓦风电设备和30万千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能力；培育2家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4家超50亿元、10家超10亿元的企业集团，建设2—3个国家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在风电、光伏、镀膜设备及镀膜材料、高纯硅材料、镍氢及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薄膜电池以及核乏燃料后处理等重点领域，建成5—1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到2020年，全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销售规模突破1200亿元，形成年产1000万千瓦风电设备、50万千瓦太阳能电池组件和100万千瓦光热发电设备的生产能力。”

(7)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以国发〔2005〕44号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相关内容指出：能源领域是我国将优先发展的十一项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三）行业风险与进入壁垒

1、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电力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国家电网等相继颁布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为电力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会对电力行业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发电站的建设以及下游电气行业的生产经营。如果发电站的建设减少，则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光电升压设备将会造成直接的影响。

（2）经营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营风险既可能有企业自身运作带来的，也可能是经营环境的变化带来的风险。随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提高，新组建的企业集团拥有较多的制造厂，生产组织对如何发挥规模效应很重要。经营环境的风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输变电市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并有一定的滞后期。相对于产品比较市场化的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比较稳定。

（3）技术风险

由于电力工业日新月异的发展，所以相应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的更新换代产生的风险也较大。我国现有的输变电及控制设备，其中绝大多数是通过引进国外技术，经消化吸收而国产化的产品。有一些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基本上与国外原产品相同或相近，但在产品的制造质量和运行可靠性方面与国外产品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尤其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将会下调。另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公司的上升也会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5) 光伏新能源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大量的光伏升压箱变设备。国内外光伏新能源产业受市场、价格及政策的波动影响较大，短期内继续实施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目前我国的光伏产品已经遇到了阶段性的瓶颈问题，由于下游的需求萎缩，容易导致大量产品的囤积，产品价格将面临阶段性的震荡甚至是回落的风险。

2、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从低压到中压到高压输配电设备生产，输配电设备行业资本密集程度渐次提高。在高压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要求新进入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在生产、试验设备上投入巨资。此外，高压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占用资金时间长，因此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资金渠道，这也是一般规模的企业难以涉足高压输配电设备行业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低压和中压输配电设备的资金密集度较低，成为相关企业的重点进入市场。

(2) 资质与经验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品服务于电力系统及工矿企业，产品质量及性能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及工矿企业的正常运转，因此行业对于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水平的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产品如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 3C 认证；而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涉及电力运营的项目则必须有国内电力运营商出具 2-3 份半年以上试运行报告，大型项目一般还要求较高资质和相关经验，因此行业监管较为严格。

(3) 技术壁垒

输配电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近年来产品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损耗方向发展，产品设计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电力系统技术、机械结构设计等多种技术，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持续学习能力，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制造水平，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但随着行业相关技术的革新，这一技术壁垒不断降低。

(4) 品牌壁垒

目前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企业是否中标的关键因素。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整体竞争力较弱。公司是专门研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成套设备的技术型企业。

公司有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产权明晰，并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以及 CCC 认证，具有国家电监会办法的（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009 年被酒泉市科技局授予“市级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和电力安装工程业务遍及省内、青海、新疆、内蒙古等广大地区，并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企业已发展成为西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电力设备专业生产厂家，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是甘肃地区唯一一家能够为新能源发电站生产相应升压配电箱设备的公司。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外资企业数量少，但市场占有率大；内资企业数量多，但市场占有率低。外资企业的主要代表有：ABB 集团公司、西门子股份

有限公司、法国阿尔斯通公司、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内资企业的主要代表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竞争对手 (外资)	成立时间	2013年营 业收入(美元)	主营业务
ABB 集团 公司	1988 年	418 亿(全球)	开发、生产和销售发电设备、高压输电设备及系统、中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和电力机车等。
施耐德电 气有限公 司	1836 年	308 亿(全球)	开发、生产和销售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工业自动化、智能生活空间、楼宇管理系统、配电产品设备等。
竞争对手 (内资)	成立时间	2013年营 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
九洲电气	1997 年	2.19 亿	开发、生产和销售高压变频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气控制及自动化产品、软启动系统等。
特变电工	1988 年	292 亿	开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新能源产品及集成工程、贸易等。

(1) ABB 集团公司

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ABB 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包括全系列电力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高、中、低压开关柜产品，交流和直流输配电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各种测量设备和传感器，实时控制和优化系统，机器人软硬件和仿真系统，高效节能的电机和传动系统，电力质量、转换和同步系统，保护电力系统安全的熔断和开关设备 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 13 万名员工，2010 年销售额高达 320 亿美元。ABB 迄今在中国已拥有 36 家企业、在 90 个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及办事处，拥有研发、生产、工程、销售与服务全方位业务，员工人数约 1.9 万名。

(2) 施耐德电气公司

施耐德电气是法国的工业先锋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顶级电工企业。为全世界的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全系列的产品和元器件以及周到的服务，开发了五大市场：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和民用住宅，数据中心和网络。

(3) 九洲电气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作为一家成长型的电气企业，现有总资产 4 亿多元，员工 700 多人，科研生产基地占地 55,000 平方米，装备有当代最先进电气生产成套装置和检测设备，拥有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兆瓦级全功率风力发电变流器、大功率智能型高频开关电源及电气控制自动化系统等系列产品。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 300040。2013 年末总资产为 14.53 亿元。

(4)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我国输变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我国最大的电子铝箔新材料基地、新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商。目前已具备 3000 吨/年多晶硅循环经济的生产能力，光伏产品覆盖模块式大功率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500kW 控制逆变器、10W—500W 的太阳能户用系统等领域，是我国大型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商。

3、公司竞争优势

(1) 体制及管理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成立以来，秉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的战略方针。2014 年 8 月，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制公司以后，切实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明细了产权，调动了股东与员工发展企业的积极性，形成了良好的体制，公司决策规范高效，运营效率高，有体制上的明显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要内容的治理结构和严格的财务、行政、人事、质量、研发等管理制度。

(2) 科研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拥有研发人员 8 人，并掌握先进开发

理念，结构优化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凭借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式变电站成为甘肃省唯一一家入围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军企业——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3) 营销优势

公司以“高起点，精产品，好品质，优服务”为宗旨，以“质量便捷，优质高效”为服务承诺，且拥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研发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的解决方案，并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保证公司具有提供持续增值服务的能力，有利于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和拓展新客户。

(4) 产品的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被酒泉是科技局授予“酒泉市电气控制设备工程研究中心”，被甘肃省工信委批准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研发了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20KV箱式变电站、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式变电站、S13系列节能变压器等新产品。并以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20KV箱式变电站等产品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和国家高低压电气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做的型式试验以及机电产品电能认证，并先后获得了肃州区和酒泉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

(5) 地域优势

公司处于甘肃省酒泉市，甘肃省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甘肃酒泉市规划建设了酒泉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甘肃省的地理资源资源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发电要求不谋而合，在甘肃省内设立新能源装备的制造基地拥有优秀的地理优势。同时，《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甘肃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为甘肃省新能源设备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与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独特的专利技术的大型企业、集团相比，公司规模较小，缺少特有的竞争优势。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对自由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巩固与当地商业银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与各大银行的合作关系，同时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吸引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企业拟加强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在积极开拓省内市场的同时发展国内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策划能力，平衡好产品盈利能力与市场占有率的关系，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并大力开拓新市场。

(2) 提高产品自主创新能力

企业应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加强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吸收先进的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

(3) 创建并实现品牌竞争

公司将立足省内市场、拓展国内市场。以客户的需求为核心，针对不同领域的独特需求，建立值得客户依赖的品牌。同时注重于行业内企业的合作交流，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从而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竞争层次。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紧紧抓住吸引、培养、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大力实施人才保障战略，营造人才工作环境，创新人才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发展挖掘、培育出一批年轻、富有才华和战斗力的人才队伍，不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2014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

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5）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并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较为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相关部门追缴，则承担补缴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环保、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未来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归还，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

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其场地办公（因为房产证于2014年9月刚刚办妥，目前并未收取租金，之后将根据市场价格订立租赁合同），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则虽然成立，但目前并无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与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酒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201002000312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2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梅，住所为酒泉市高新技术园区纬三路，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安装（四级）、维修（四级）、调试（五级）；电力设备监测校准；高低压电器设计、销售；高低压电器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电缆工程施工、调试；城市亮化工程的施工；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凭资质证经营）。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安装、调试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安装工程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杰华	780.00	65.00
2	李玉梅	360.00	30.00

3	张生林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的由酒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209002000110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光源成立于2012年8月2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凯，住所为酒泉市高新技术园区纬三路，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节能技术咨询；配变电系统节能改造；电机拖动系统节能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锅炉系统节能改造；建筑地暖节能改造。（法律、法规规定需认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杰华	640.00	80.00
2	周永甘	80.00	10.00
3	侯凯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新光源的经营范围与华杰电气有较大区别，且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经营。因此新光源与华杰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华杰电气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华杰电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杰华、董事、高管、监事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1）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2）如股份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除上述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需遵守以下规则：(1)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2、公司已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于杰华	董事长、董事	1,300.00	直接	65.00
周永甘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直接	4.00
陈能春	董事	10.00	直接	0.50
于晓琴	董事、财务总监	27.00	直接	1.35
李生智	董事	10.00	直接	0.50
杨雅杰	监事会主席	20.00	直接	1.00
刘平	监事	10.00	直接	0.50
邓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生林	技术总监	20.00	直接	1.00
张洪	董事会秘书	-	-	-
张万华	副总经理	10.00	直接	0.50
合计		1,487.00	-	74.3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于杰华先生及李玉梅女士的女儿子晶晶直接持有华杰电气200.00万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于杰华先生与李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与于晶晶女士为父女关系。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2）如股份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挂牌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行业内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诚信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杰华	董事长、董事	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永甘	董事、副总经理	酒泉新光源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能春	董事	-	-	-
于晓琴	董事、财务总监	-	-	-
李生智	董事	-	-	-
杨雅杰	监事会主席	-	-	-
刘平	监事	-	-	-
邓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生林	技术总监	-	-	-
张洪	董事会秘书	-	-	-
张万华	副总经理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杰华、周永甘、于晓琴、李生智、陈能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选举日起任。2014年9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杰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雅杰、刘平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3年，自选举日起任。2014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雅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洪为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人员变动，这些变动主要是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完善治理水平有积极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本部分财务数据由于单位换算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造成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存在差异。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502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5,734.42	189,021.56	407,7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772,738.60	6,379,512.35	4,729,067.48
预付款项	514,757.99	45,478.56	685,757.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655.20	402,026.36	378,205.25
存货	10,100,773.79	8,279,005.64	1,045,41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095,660.00	15,295,044.47	7,246,16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474,792.11	13,774,943.07	9,585,743.00
在建工程	-	-	2,723,505.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491,035.86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000.00	205,000.00	26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54.79	103,436.35	69,18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5,682.76	14,083,379.42	12,643,435.10
资产总计	39,361,342.76	29,378,423.89	19,889,59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24,229.13	7,345,119.64	2,705,889.13
预收款项			1,326,581.20
应付职工薪酬	569,540.92	329,566.00	153,121.20
应交税费	1,028,256.09	1,088,975.17	650,804.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32,949.50	1,733,712.90	852,37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54,975.64	18,497,373.71	10,688,77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1,666.67	676,66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1,666.67	676,666.67	-
负债合计	18,996,642.31	19,174,040.38	10,688,771.19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98.00	100,098.00	100,098.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428.55	10,428.5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4,173.90	93,856.96	-899,273.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4,700.45	10,204,383.51	9,200,82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61,342.76	29,378,423.89	19,889,595.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43,598.29	12,988,940.15	8,063,192.00
减：营业成本	4,788,870.25	9,151,345.52	5,573,41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79.59	41,324.79	27,459.58
销售费用	273,707.31	526,541.67	468,344.68
管理费用	1,125,232.94	1,870,752.26	1,385,432.06
财务费用	464,088.10	497,958.42	100,371.80
资产减值损失	205,673.75	136,996.99	170,94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446.35	764,020.50	337,228.53
加：营业外收入	42,283.73	653,333.33	1,0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77,315.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30.08	1,340,037.91	1,397,228.53
减：所得税费用	54,413.14	336,478.54	350,82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16.94	1,003,559.37	1,046,405.9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	0.1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	0.10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316.94	1,003,559.37	1,046,405.9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1,500.00	12,499,156.74	6,870,04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90.94	2,348,114.79	1,120,0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4,790.94	14,847,271.53	7,990,11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488.00	12,106,635.86	7,104,541.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921.93	2,043,435.52	1,293,14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134.47	343,317.49	209,23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92.62	949,102.68	9,962,3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2,737.02	15,442,491.55	18,569,2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46.08	-595,220.02	-10,579,15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260.81	2,121,860.82	3,396,049.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60.81	2,121,860.82	3,696,049.21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60.81	-2,121,860.82	-3,696,04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66,700,000.00	4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8,000,000.00	14,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56,600,000.00	3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3,087.50	4,149,524.74	3,931,17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318.00	18,300,000.00	2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4,405.50	79,049,524.74	62,831,1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5,594.50	5,950,475.26	7,068,82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68.53	-1,083.84	-16,50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2,524.41	-11,524,777.43	5,524,37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402.27	13,558,179.70	8,033,80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5,926.68	2,033,402.27	13,558,179.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98.00	10,428.55	93,856.96	10,204,3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98.00	10,428.55	93,856.96	10,204,38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98.00	-	160,316.94	10,160,316.94
(一) 本年净利润	-	-	-	160,316.94	160,316.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0,316.94	160,316.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98.00	10,428.55	254,173.90	20,364,700.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98.00	-	-899,273.86	9,200,82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98.00	-	-899,273.86	9,200,824.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0,428.55	993,130.82	1,003,559.37
(一)本年净利润	-	-	-	1,003,559.37	1,003,55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03,559.37	1,003,559.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428.55	-10,428.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98.00	10,428.55	93,856.96	10,204,383.5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0,098.00	-	-1,945,679.76	-1,345,58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00,098.00	-	-1,945,679.76	-1,345,58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		1,046,405.90	10,546,405.90
(一) 本年净利润	-	-	-	1,046,405.90	1,046,405.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46,405.90	1,046,405.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	-	-	9,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98.00	-	-899,273.86	9,200,824.1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余额前五名之外的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明确的减值迹象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纳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已完工尚未结算价款、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日常存货核算，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按以下方

法确认：①采购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②非为单项业务单独采购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③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五五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1.83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该无形资

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光伏专用箱变和风电专用箱变产品。

对于专用箱变产品，公司在其包含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运营维护等服务内容、完成客户委托的产品安装供电调试服务等，达到正常运转后形成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6.13	2,937.84	1,988.96
负债总计(万元)	1,899.66	1,917.40	1,068.88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2,036.47	1,020.44	920.08
每股净资产(元) ¹	1.02	1.02	0.92
资产负债率(%) ²	48.26	65.27	53.74
流动比率(倍) ³	1.29	0.83	0.68
速动比率(倍) ⁴	0.67	0.38	0.5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4.36	1,298.89	806.32
净利润(万元)	16.03	100.36	10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3	100.36	1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	42.75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	42.75	-1.36
毛利率（%） ⁵	32.01	29.55	30.88
净资产收益率（%） ⁶	1.05	10.34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⁷	0.77	4.41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⁸	0.016	0.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⁹	0.012	0.043	-0.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⁰	0.008	0.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¹¹	0.006	0.043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¹²	1.07	2.34	1.71
存货周转率（次） ¹³	0.52	1.96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79	-59.52	-1,057.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¹⁴	-0.09	-0.06	-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

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3年初数按2012年末数计算;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4.36	1,298.89	806.32
净利润(万元)	16.03	100.36	10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3	100.36	10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	42.75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0	42.75	-1.36
毛利率(%)	32.01	29.55	30.88
净资产收益率(%)	1.05	10.34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7	4.41	-0.15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88%、29.55%和

32.01%。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了 61.09%。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从民用配电设备的生产向为电站服务的升压设备转变，同时开拓了大型客户所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主要系技术水平提高以及开发优质客户所致。公司作为酒泉输配电行业领先企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毛利率和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64 万元、100.36 万元和 16.03 万元，2014 年出现了较大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并未收到补助，且由于客户提货不及时存货上升较快，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影响了公司的利润率。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未来新能源发电（主要为风电以及光伏）受到国家政策的较大鼓励，甘肃地区将会兴建较多的新能源发电站，公司已经与发电站的主要建设者上海太阳能科技建立了良好关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会随行业盈利能力的整体上升而上升。最近一期，由于存货周转率下降以及借款规模上升导致的财务费用上升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未来，公司会相应提高存货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借贷规模，从而实现较好的利润水平。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6 万元，57.60 万元，4.23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和全省预期达标资金等补助。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其主要为项目补助，随着项目成果在生产中不断运用，能够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7%、10.34%、1.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5%、4.41%和 0.77%。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净利润的下降而净资产却有一定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

总的来说，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但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的项目补助，随着公司项目成果不断运用到产品生产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26	65.27	53.74
流动比率（倍）	1.29	0.83	0.68
速动比率（倍）	0.67	0.38	0.58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总体而言资产上升比率大于公司的负债上升比率，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资扩股以及向银行借款增加。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83和1.29，流动比率稳步上升，2013年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相应增长，但流动资产上升速度更快，导致流动比率上升，2014年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38和0.67，2013年末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客户提货不及时导致公司存货大量增加导致速动比例下降。

根据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晟嘉”）公布的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2013年末三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和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1.16和0.82，2014年上半年银河投资和三变科技的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1.17、0.83。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了提高，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的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的增资扩股、壮大成长，并结合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2.34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52	1.96	5.33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1、2.34和1.07，周转能力有所

上升，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大力开发客户并及时催收相应款项所致，应收账款的上升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幅度，进而提高了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上升了 61.09%，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上升了 18.4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质量较高。2014 年有所回落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以及应收账款上升所致。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1.96 和 0.52，存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幅度远大于而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主要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提货导致公司库存上升），进而影响了公司存货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上升了 64.20%，而存货平均余额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45.97%。

根据银河投资、三变科技和乐山晟嘉公布的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3 年末三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 和 2.60，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营运能力尚可，应继续保持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和提高组织、安排生产的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	-59.52	-1,05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	-212.19	-36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9	249.84	1,439.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7	-21.87	12.11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57.92 万元、-59.52 万元和-184.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均为负数，2012 年度主要系归还拆借资金所致，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则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均有所上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回款不够及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购入固定资产以及建造房屋所致。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9.63万元、249.84万元和503.89万元。公司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增资扩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公司2014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503.89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收入”。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04.36	1,298.89	61.09	806.32
营业成本	478.89	915.13	64.20	557.34
营业利润	17.24	76.40	126.56	33.72
利润总额	21.47	134.00	-4.09	139.72
净利润	16.03	100.36	-4.09	104.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从民用的降压式箱变向发电站用的升压式箱变转变，其中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61.09%，营业利润同比上升126.56%。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72万元，降幅为4.09%，净利润同比下降4.28万元，降幅为4.09%，主要是受2013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2014年上半年因未收到补助且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故当期利润下滑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一定上升，但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受政府补助收入的影响较大。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4.36	100.00	1,298.89	100.00	806.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04.36	100.00	1,298.89	100.00	806.32	100.00

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收入。

公司产品集中在西部地区，主要因为产品体积较大，难以运输，且新能源发电站的建设（风电、光能）也主要集中在西部。

(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配电柜	11.45	1.63	440.79	33.94	434.52	53.89
箱变	678.63	96.35	841.75	64.80	356.90	44.26
其他	14.27	2.03	16.36	1.26	14.90	1.85
合计	704.36	100.00	1,298.89	100.00	80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配电柜、箱变销售和零星配件销售，其中近两年及一期箱变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6%、64.80% 和 96.35%。配电柜属于箱变的一部分，但是可以单独出售，自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以后，一般以出售整体箱变为主。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了 61.09%，系受到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生产供新能源发电站使用的升压设备所致。

(3) 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配电柜	11.45	7.53	34.22
箱变	678.63	462.81	31.80
其他	14.27	8.54	40.17
合计	704.36	478.89	32.01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电柜	440.79	315.51	28.42
箱变	841.75	586.40	30.34

其他	16.36	13.22	19.16
合计	1,298.89	915.13	29.55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配电柜	434.52	307.50	29.23
箱变	356.90	244.03	31.63
其他	14.90	5.82	60.96
合计	806.32	557.34	30.8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8%、29.55%和 32.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且轻微上升。根据银河投资、三变科技和乐山晟嘉公布的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3 年度三家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5.66%，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对其他费用的控制、管理存货周转的能力还不够。

配电柜的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保持较为平稳的水平，2014 年上半年因为销售收入较小，相对不具有可比性。

箱变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而其他的部分均为零星不好归类的部分，且销售额较小，故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性。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

华杰电气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构成，直接材料是以生产部门的生产排产单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对于如钢板、电缆等常规主材按加权平均计价结转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排产单归集原材料成本；对为特定销售合同采购的电气原器件等按个别计价结转原材料成本在生产排产单归集原材料成本；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入库，将该生产排产单的原材料成本结转产成品。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生产车间作为核算对象，期末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华杰电气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生额	结构比 (%)	发生额	结构比 (%)	发生额	结构比 (%)

直接材料	5,553,387.41	85.86	15,233,708.87	90.90	4,869,736.20	85.50
直接人工	722,354.24	11.17	1,128,711.42	6.74	693,157.42	12.17
制造费用	192,360.38	2.97	395,448.68	2.36	132,515.82	2.33
合计	6,468,102.03	100.00	16,757,868.97	100.00	5,695,409.44	100.00

三期生产成本明细构成分析,华杰电气生产成本占比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达到85%以上,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生产成本构成符合发生所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特点。2013年度,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结构占比高于2012年度、直接人工结构占比低于2012年度,主要原因为华杰电气履行与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额销售合同造成2013年当期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波动。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27.37	52.65	12.43	46.83
管理费用	112.52	187.08	35.03	138.54
财务费用	46.41	49.80	396.11	10.04
营业收入	704.36	1,298.89	61.09	806.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9		4.05	5.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8		14.40	17.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		3.83	1.24

公司2013年度、2014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均轻微下降,系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较大而销售费用基本保持平稳。公司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的上升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固定资产增多导致计提的折旧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轻微下降,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大。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均有显著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借款规模亦有明显的上升。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3.7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政府补助	35,000.00	653,333.33	1,060,000.00
其他支出		-77,315.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283.73	576,017.41	1,06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70.93	144,004.35	26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12.80	432,013.06	79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033.21	427,541.96	-13,59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9.78%	43.05%	75.9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且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反映出公司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政府补助如果与资产相关，则按照期限递延并结转，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取得时间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省预期达标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台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变电站项目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0,000.00	1,060,000.00	

但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补助等，随着项目成果在生产中不断运用，能够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促使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逐步摆脱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1.11	21,393.29	24,937.76
银行存款	3,285,393.31	167,628.27	382,776.85
合计	3,285,734.42	189,021.56	407,714.61

公司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了218,693.05元，降幅为53.64%，系履行与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导致资金占用所致。公司201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300多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6月底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531,252.74	61.48	226,562.64	4,304,690.10
1至2年	2,182,165.00	29.60	218,216.50	1,963,948.50
2至3年	442,000.00	6.00	88,400.00	353,600.00
3至4年	215,000.00	2.92	64,500.00	150,50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370,417.74	100.00	597,679.14	6,772,738.6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983,907.74	88.12	299,195.39	5,684,712.35
1至2年	492,000.00	7.24	49,200.00	442,800.00
2至3年	315,000.00	4.64	63,000.00	252,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790,907.74	100.00	411,395.39	6,379,512.3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642,884.08	92.80	232,144.20	4,410,739.88
1至2年	345,300.00	6.90	34,530.00	310,77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15,115.20	0.30	7,557.60	7,557.60
5年以上	-	-	-	-
合计	5,003,299.28	100.00	274,231.80	4,729,067.48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2.91 万元、637.95 万元和 67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8%、21.71%和 17.21%，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除了最近一期，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为 90% 左右，通常公司会给信誉较高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61.48%，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酒泉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 1 年以上账款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设备尾款，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款项公司已积极催收，回收并无困难。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5,042.74	1 年以内	57.32
	154,900.00	1 至 2 年	2.10
酒泉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2.71
	220,000.00	1 至 2 年	2.99
上坝镇下坝村委会	280,000.00	1 至 2 年	3.80
酒泉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220,600.00	1 至 2 年	2.99
酒泉金屋房产开发公司	200,000.00	1 至 2 年	2.71
合计	5,500,542.74		74.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临泽县金海种业有限公司	1,315,000.00	1 年以内	19.36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3,042.74	1 年以内	15.21
大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1 年以内	8.25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329,000.00	1 年以内	4.84
嘉峪关海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285,000.00	1 年以内	4.20
合计	3,522,042.74		51.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玉门绿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30,385.08	1 年以内	36.58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0	1 年以内	29.26
张掖市华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 年以内	5.60
酒泉金屋房产开发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5.00

玉门金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000.0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4,054,385.08		81.04

应收账款变动较大，说明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个单一客户的较大依赖。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64,813.60	82.28	17,040.00	347,773.60
1 至 2 年	44,781.60	10.10	4,300.00	40,481.60
2 至 3 年	33,800.00	7.62	400.00	33,40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43,395.20	100.00	21,740.00	421,655.2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64,136.36	40.59	2,150.00	161,986.40
1 至 2 年	240,240.00	59.41	200.00	240,04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04,376.36	100.00	2,350.00	402,026.4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58,811.85	94.25	307.00	358,504.90
1至2年	21,078.00	5.53	1,960.00	19,118.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832.00	0.22	249.60	582.4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80,721.85	100	2,516.60	378,205.30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均较小，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44.34万元，较上年增加了9.65%，主要系保证金、项目借款、员工借款等，各年度情况均有区别，但无控股股东或高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	客户	160,000.00	1年以内	36.09	保证金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2.55	保证金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0,800.00	1年以内	18.22	保证金
杨学军	公司员工	9,000.00	1年以内	2.03	员工借款
		31,800.00	2至3年	7.17	
于久华	公司员工	30,000.00	1至2年	6.77	员工借款
合计		411,600.00		92.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杨雅杰	公司员工	111,880.00	1年以内	27.67	项目借款
	关联方	188,787.00	1至2年	46.69	
杨学军	公司员工	47,800.00	1至2年	11.82	员工借款

于久华	公司员工	30,000.00	1年以内	7.42	员工借款
嘉峪关市建设局	客户	10,000.00	1年以内	2.47	保证金
刘平	公司员工	8,141.76	1年以内	2.01	员工借款
合计		396,608.76		98.0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杨雅杰	公司员工	209,787.00	1年以内	55.10	项目借款
杨学军	公司员工	84,800.00	1年以内	22.27	项目借款
杨斌	公司员工	23,411.00	1年以内	6.15	员工借款
张万华	公司员工	19,000.00	1年以内	4.99	员工借款
		1,478.00	1至2年	0.39	
金塔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客户	19,600.00	1至2年	5.15	保证金
合计	-	358,076.00	-	65.04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657.81	-	677,657.81
在产品	1,373,086.06	-	1,373,086.06
库存商品	8,034,667.22	-	8,034,667.22
低值易耗品	15,362.70	-	15,362.70
合计	10,100,773.79	-	10,100,773.7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7,661.44	-	537,661.4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728,521.50	-	7,728,521.50
低值易耗品	12,822.70	-	12,822.70
合计	8,279,005.64	-	8,279,005.6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9,499.10	-	919,499.1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1,998.05	-	121,998.05
低值易耗品	3,918.00	-	3,918.00
合计	1,045,415.15	-	1,045,415.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9.85%、99.85%和99.63%，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准备一定安全库存，且因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工程计划解决发电厂建设的场地问题，而公司的产品均为在现场直接安装，故公司未能及时发出存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以后，公司会加强与客户的协作，尽可能减少类似情况的出现。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178,498.00	-	-	12,178,498.00
机器设备	2,511,060.32	27,705.47	-	2,538,765.79
运输设备	1,339,614.04	74,675.00	31,196.58	1,383,092.46
办公设备其他	269,692.68	21,880.34		291,573.02
合计	16,298,865.04	124,260.81	31,196.58	16,391,929.2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71,585.30	192,826.20	-	1,964,411.50
机器设备	366,330.22	119,666.66	-	485,996.88
运输设备	254,043.34	67,620.16	9,138.00	312,525.50
办公设备其他	131,963.11	22,240.17		154,203.28
合计	2,523,921.97	402,353.19	9,138.00	2,917,137.16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406,912.70			10,214,086.50
机器设备	2,144,730.10			2,052,768.91
运输设备	1,085,570.70			1,070,566.96
办公设备其他	137,729.57			137,369.74
合计	13,774,943.07			13,474,792.1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59,598.00	3,518,900.00	-	12,178,498.00
机器设备	1,245,459.37	1,265,600.95	-	2,511,060.32
运输工具	1,339,614.04	-	-	1,339,614.04
其他设备	208,827.81	60,864.87	-	269,692.68
合计	11,453,499.22	4,845,365.82	-	16,298,865.0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41,648.77	329,936.53	-	1,771,585.30
机器设备	206,619.88	159,710.34	-	366,330.22
运输工具	126,779.98	127,263.36	-	254,043.34
其他设备	92,707.59	39,255.52	-	131,963.11
合计	1,867,756.22	656,165.75	-	2,523,921.97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17,949.23			10,406,912.70
机器设备	1,038,839.49			2,144,730.10

运输工具	1,212,834.06			1,085,570.70
其他设备	116,120.22			137,729.57
合计	9,585,743.00			13,774,943.0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3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59,598.00	-	-	8,659,598.00
机器设备	740,607.92	504,851.45	-	1,245,459.37
运输工具	332,489.10	1,007,124.94	-	1,339,614.04
其他设备	143,221.39	65,606.42	-	208,827.81
合计	9,875,916.41	1,577,582.81	-	11,453,499.2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67,428.16	274,220.61	-	1,441,648.77
机器设备	129,213.08	77,406.80	-	206,619.88
运输工具	69,078.70	57,701.28	-	126,779.98
其他设备	63,784.52	28,923.07	-	92,707.59
合计	1,429,504.46	438,251.76		1,867,756.22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2,169.84			7,217,949.23
机器设备	611,394.84			1,038,839.49
运输工具	263,410.40			1,212,834.06
其他设备	79,436.87			116,120.22
合计	8,446,411.95			9,585,743.00

(2) 公司2013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了484.5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在建工程中的风电产品装配车间竣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已经于2014年9月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4)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不存在闲置情形；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	-	-
合计	4,500,000.00	-	-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964.14	-	-
合计	8,964.14	-	-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491,035.86	-	-
合计	4,491,035.86	-	-

股东于杰华个人于2014年6月以其自有的土地酒国用(2014)第13022号土地，占地面积19,776.10平方米，位于甘肃酒泉工业园区（西园），使用期限为2056年4月25日，用途为工业用地，向公司增资，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方估字2014239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为450.56万元，股东作价450万元投入公司。故从6月份开始计提摊销。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97,679.14	411,395.39	274,231.8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1,740.00	2,350.00	2,516.60
合计	619,419.14	413,745.39	276,748.4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系股东于杰华以其自有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 6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2、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与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电街分理处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酒商银流 201402 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由酒泉市肃州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由石静钧等 20 名自然人提供反担保。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169,743.27	70.58	5,674,538.73	77.26	2,591,995.65	95.79
1至2年	863,034.26	11.78	1,670,580.91	22.74	101,735.00	3.76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至3年	1,291,451.60	17.64	-	-	-	-
3年以上	-	-	-	-	12,158.48	0.45
合计	7,324,229.13	100.00	7,345,119.64	100.00	2,705,88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甘肃汇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651,129.49	49.8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甘肃金佛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12.97	业务往来款	非关联方
酒泉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609,226.99	8.32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永进电缆有限公司	597,286.50	8.1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甘肃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431,476.10	5.8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239,119.08	85.1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甘肃汇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64,957.26	44.45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甘肃金佛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12.93	业务往来款	非关联方
乐清市博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1,448.81	5.6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甘肃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372,208.26	5.0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酒泉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353,174.28	4.8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351,788.61	72.86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甘肃金佛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35.11	业务往来款	非关联方

司				
浙江华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357,243.64	13.2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永进电缆有限公司	249,144.50	9.2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甘肃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229,311.75	8.4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酒泉中德电气有限公司	183,700.00	6.79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69,399.89	72.78	-	-

结合采购前5名分析，公司并无对某一特定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除了甘肃汇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甘肃金佛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外，前5名均在发生变动。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	1,326,581.2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1,326,581.20	100.00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金塔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1,000,000.00	75.38	货款	非关联方
嘉峪关市鑫达建筑工程公司玉门分公司	196,581.20	14.8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甘肃省金亿达炭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6.0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玉门巨龙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326,581.20	100.00	-	-

预收金塔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的款项系预收金塔污水处理厂的货款。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4,110.62	311,662.48	249,024.00
企业所得税	713,885.73	729,949.88	384,04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69	8,851.02	4,123.13
个人所得税	34,587.84	29,634.00	10,078.80
教育费附加	859.16	3,793.30	1,767.05
其他税费	2,808.05	5,084.49	1,767.06
合计	1,028,256.09	1,088,975.17	650,804.31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交税费增加438,170.86元，其变动主要由所得税的变动引起。2013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2012年末增加345,905.61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增长，但当时核算不够规范，导致小部分所得税款未及时缴纳，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的所得税。

2014年6月30日与2013年末相比，应交税费则基本保持平稳。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29,160.50	99.74	1,733,712.90	100.00	852,375.35	100.00
1至2年	3,789.00	0.26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32,949.50	100.00	1,733,712.90	100.00	852,375.35	1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李玉梅的拆借款。即公司股东无偿拆借给公司使用，供其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41,666.67	676,666.67	
合 计	641,666.67	676,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0台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变电站项目		700,000.00	23,333.33	67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00,000.00	23,333.33	676,666.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0台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变电站项目	676,666.67		35,000.00	6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76,666.67		35,000.00	641,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收到的150台35KV光伏就地升压箱变电站项目的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故按照10年递延，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1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0.01	10.01	10.01
盈余公积	1.04	1.04	-
未分配利润	25.42	9.39	-8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47	1,020.44	920.0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情形，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以及本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订，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于杰华	6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玉梅	10.00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永甘	4.00	董事、总经理
于晶晶	10.00	实际控制人于杰华之女
于晓琴	1.35	董事、财务总监

李生智	0.50	董事
杨雅杰	1.00	监事会主席
刘平	0.50	监事
邓斌		职工代表监事
张生林	1.00	技术总监
张洪		董事会秘书
张万华	0.50	副总经理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甘肃华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1,200 万元	酒泉	电力设备 安装	同受实际控制人 控制	李玉梅
酒泉新光源节 能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800 万元	酒泉	节能设备	同受实际控制人 控制	侯凯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于杰华	本公司	800 万元	2013/07/22	2014/07/21	是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玉梅	1,379,375.00	1,729,923.90	838,138.05

主要因为公司流动性紧张，股东李玉梅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后续随公司的增资扩股以及更为妥善地安排生产节奏，加快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可以逐渐避免这种拆借情况的发生。

（2）自有土地无偿租给公司使用

位于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西园）的土地使用权为股东于杰华所有，该股东于2014年6月以增资方式将该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在未增资前该土地使用权由本公司无偿使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或超过3000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本公司制定了《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成立了防范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独立董事（若有）、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来一致。

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杰华直接持有公司 65.00% 股份，且于杰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得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二) 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为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基础，国家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电力行业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对于发电站建设的依赖较为明显，发电站建设的投资规模与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产值与规模。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行业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尽量减小行业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该行业为电力行业提供生产设备。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已先后出台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建设酒泉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等扶持政策，后续配套政策亦将陆续出台。但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积极申请专利，增加对箱变技术的储备，在行业的上升期为公司发展夯实基础。

（四）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9,153.46元、-595,220.02元、-1,847,946.08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8,000,000.00元，鉴于报告期末，公司的营运资金较为短缺，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制定相应的筹投资计划，增加资产运营效率，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提高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从而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

（五）非经常性损益引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046,405.90元、1,003,559.37元和160,316.94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60,000.00元、576,017.41元和42,283.73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94.10元、427,541.96元和118,033.21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资金，但因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生产中不断运用科学技术成果，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摆脱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六）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从生产一般性的工业配电箱转向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生产升压设备，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尤其是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该公司占到了接近90%。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光伏发电工程领域的领先者，承接了大量的光伏发电项目。该公司由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代码：600151）、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合资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独立和大型并网光伏电站、BIPV独立光伏系统工程及相关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施工和服务。国内首批首座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测试的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华电甘肃嘉峪关1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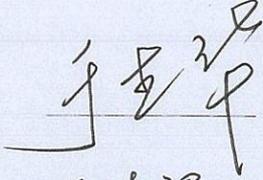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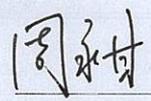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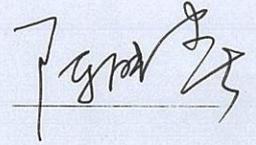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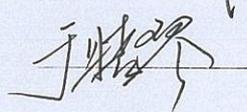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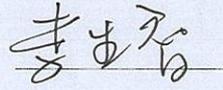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与上海太阳能的大股东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优先采购本公司的产品。此外，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也在同时开拓其他客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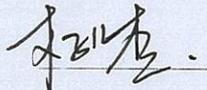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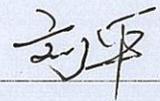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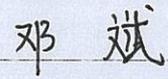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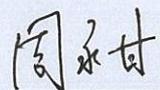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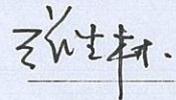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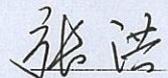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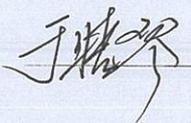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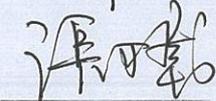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于杰华		周永甘		陈能春	
于晓琴		李生智			

全体监事：

杨雅杰		刘平		邓斌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永甘		张生林		张洪	
于晓琴		张万华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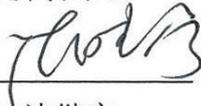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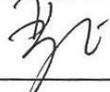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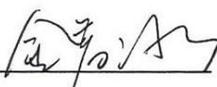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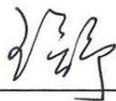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严正

项目小组成员：


凌波


金若冰


王舒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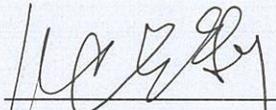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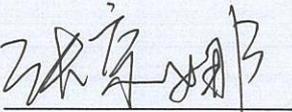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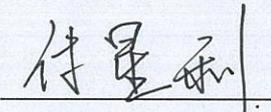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志耕

经办律师签字：


张京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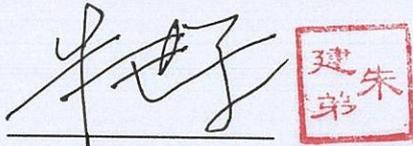

付星利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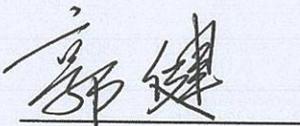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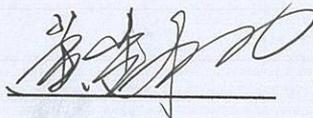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 健



黄建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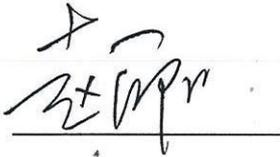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汝山



王全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